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

01 服，並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
02 訴駁回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則上
03 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04 4,140元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
05 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蕭靖蓉